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
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校外實習教育目標：

本系為使學生認識應用中文與職場之連結性與適應性，經由實習累積經驗，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，進而提升語文及創意開發的專業運用能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三、實習對象與方式：

開設九學分、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 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四、實習期間考核：

(一) 實習學分之認列：於大四下學期由系統匯入校外實習課程，成績列於大四下。

(二)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者授與學分，各項學習報告、出缺勤紀錄、實習滿意度問卷均應列入重要評核。

(三) 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：

1.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七十分。

2.本系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及各項學習報告佔三十分。

五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：

(一) 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填繳「實習輔導紀錄表」，以供系方評鑑參考。

(二) 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，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，不得低於一次。

(三) 督促實習學生繳交各項應繳文件，如個別實習計劃書等相關實習資料。

六、實習機構之審核與媒合：

(一) 實習單位之選擇，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。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，其工作內容應與修課歷程相關，並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，實習方予承認。

(二)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，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，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，則以實習單位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。

(三)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，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，先行洽商擬定，並辦理實習說明座談會，詳細解說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，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概況。

(四)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「家長同意書」；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「實習單位同意書」及規定之相關文件。

(五) 由本系辦理學生意外保險(無支薪者)或由實習機構投保勞保及健保，並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(有支薪者)。

(六) 經本系媒合成功之實習機構，以及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機構，應由本系發函簽訂合約書(如附件)。

七、轉換實習機構(或部門)、終止實習、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：

(一)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

不良等情形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。

- (二) 如有上述情況，得由本系轉介至其它單位實習，以便繼續實習，並記錄之前之實習時數，學生於提出申請後得更換實習單位(以一次為限)。
- (三) 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，達成共識，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，終止實習，否則應依約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擅自離職。
- (四) 違反前述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。如必須終止實習者，須提出家長證明書，經實習單位及實習委員會同意，始得終止該實習課程。

八、實習機構協助事項：

- (一) 實習單位以能提供住宿與餐飲為佳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，如無法提供住宿，則須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安全問題，或優先考量以學生戶籍地為實習地點。
- (二) 實習單位定期通知系方與學生家長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。
- (三) 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填寫每位參與實習之學生之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以及針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問卷，再交付本系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